

第十七届百花文学奖

小说月报

入围作品集(下)

见证文学的

The 17th Baihua
Literature Award

《小说月报》编辑部编

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《小说月报》编辑部 编

第十七届百花文学奖

小说月报 入围作品集（下）

The 17th Baihua
Literature Award



中篇小说奖·入围作品

胡学文 小传

胡学文，男，1967年生。著有长篇小说《私人档案》《红月亮》，中篇小说集《麦子的盖头》《命案高悬》《我们为她做点什么吧》等。作品多次入选各种选刊、选本与年度排行榜。曾获鲁迅文学奖、河北省文艺振兴奖、河北省作协优秀作品奖及《十月》《中国作家》等刊奖项。中篇小说《命案高悬》《逆水而行》《像水一样柔软》《从正午开始的黄昏》分获《小说月报》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届百花奖，中篇小说《风止步》获第十六届百花文学奖。现为河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

一曲终了

○胡学文

杜小碧领孟超的那个上午，碧云阁失了火。碧云阁和杜小碧没有任何关系，失火和她更无半丝瓜葛，但杜小碧经过那里，腿软得几乎不能站立。她前面是个骑摩托的，也正停车观望。杜小碧先是两手杵在后座，渐渐大半个身子俯下去。杜小碧佝偻着腰，脸却仰着。“碧云阁”三个字陷在烟尘和水雾中，已然模糊，杜小碧的目光仍然努力触摸，仿佛她有什么东西藏在那里。

黑烟渐弱，杜小碧在人和车的缝隙里穿行。腿还有些软，但不妨碍她的速度。已经耽搁半小时，不能让王警官等久了。

办完手续，王警官带杜小碧去后院。往常，孟超要么蹲在墙角，要么靠在桌子一侧，王警官说可以了，杜小碧就去扯孟超。王警官边走边解释，这次他闹得凶，有些反常。顿了顿又说，你该再带他看看。杜小碧低着头，死死盯住脚尖。

在走廊边上，王警官停住，掏出钥匙，回头看看杜小碧，似乎等她说些什么。杜小碧说，又给你添麻烦了。王警官没什么表情，眉毛微微抖了抖。那是他的叹息。单这一个夏天，杜小碧就跑了七趟派

出所,不是孟超伤人,就是别人伤他。她知道那是王警官在叹息。

门开了,杜小碧并未望见什么。那一刹那,她惊了一跳,仿佛孟超被黑暗化掉了。她欲往前,王警官拦她一把,喝令,孟超,你妹妹接你来了。杜小碧伸长颈,心里像揣了什么阴谋,慌得要命。王警官又喝一声,孟超立在门口。他眼角外侧有一道伤,暗红色的血印衬得脸有些灰白。他避开杜小碧的目光,而不是如往常那样垂下头,等待杜小碧责罚。杜小碧扯他一把,并未怎么用力,孟超木偶似的倾倒下去。王警官急往前,帮杜小碧托住他。杜小碧又急又气,斥道,没长骨头?你想住这儿啊?孟超终于开口,我渴了。杜小碧脑里忽然晃过碧云阁的黑烟,声音不由得湿了许多,走吧。

孟超乖乖跟在杜小碧身后,出了派出所,却又站住。杜小碧回头喊他,他看着对面的便利店,说要喝水。杜小碧指指前面的诊所,叫他先去上药。孟超说,我要喝水。他不再躲避杜小碧的目光,一脸倔强。杜小碧妥协。孟超极听她的话,但很多时候,她拗不过他。

孟超连喝了两瓶矿泉水。他仰着头,整个脖子裸露在外面,突出的喉结像一头大蒜。他的耳朵也大,大到和他的头脸不相称。她记得第一次带他回家,几乎惊着了母亲。如果不是舅舅,她和他那时便结束了。舅舅是乡间算命大师,不知翻破多少本《麻衣神相》。舅舅为孟超的相貌吃惊,拽着杜小碧说悄悄话,这小子有大福,跟了他保管吃穿不愁。舅舅说得倒也不假,只是……杜小碧嘴角慢慢抽动,有些苦涩。

孟超死活不肯去诊所,直说皮外伤,睡一觉就好了。杜小碧威胁,如果他这么不听话,她回去就把电脑里的游戏全删了。孟超嘟囔地跟在杜小碧身后。杜小碧也觉得他没大碍,但让医生看了更放心。从诊所出来,孟超略带得意,我说没事吧。杜小碧瞪他一

眼。孟超追上来，我想坐公交。县城的公交一元钱，招手即停。坐公交是孟超的爱好之一，有时能坐一整天。杜小碧不理他，孟超咬在身后央求，坐一会儿吧，你就陪我坐一会儿吧。杜小碧终是耐不过他的缠磨，上了公交。孟超乐滋滋的，忘了刚才还在黑屋里关着。瞧……孟超的声音出其不意，往往是看到什么稀罕，一个在路上倒着行走的人也能引起他的注意。杜小碧只能顺着他的目光望过去，不然他的声音会更高。对于孟超，这样的节日不是很多，杜小碧偶尔会陪他坐一遭车。置于别人的注视中，真的很难为情，她宁愿陪他干别的什么。杜小碧没去洗衣店，径直把孟超送回家。小区距洗衣店不是很远，平时她都是走着去。楼已经旧了，买的时候就是旧的。当时买新楼也是可以的……那时的她被哀伤裹着，浑身每一处都糊了厚泥巴似的，迟钝却又敏感。

孟超又灌一大杯水。他的水杯是特大号，一千毫升那种钢化瓶。杜小碧坐在沙发上，平静地看着他。孟超抹抹嘴，坐在杜小碧对面。他看懂了她的眼神，她的架势也是他熟悉的。

挨打很舒服是不？杜小碧表情恶狠狠的，但声音绵软无力。

孟超躲闪着，最终还是接住杜小碧的目光，他们骂你。

骂我什么？杜小碧马上就后悔了。她知道那些人嚼什么，并不想让孟超再复述。但她忍不住，每次都忍不住。

烂货！孟超一脸激愤，他们骂你是烂货！

杜小碧身上某个地方猛一抽搐，气呼呼地叫，我怎么嘱咐你的？别搭理他们，你不长一点儿记性。他们骂的是我，我都不在乎，你急什么？

孟超哼道，我不准别人骂我妹妹！谁骂我揍谁。

杜小碧合上眼睛，一滴眼泪挤出来。

孟超慌了，你哭了。

杜小碧睁开眼睛，抹抹眼角，摇摇头。

孟超摇晃着站起来，往前探了探，你别骗我，你就是哭了。那些该死的家伙！

杜小碧的脸再次沉下去，记住，不管别人再骂我什么，都不要理他们！

孟超直直地问，凭什么？

杜小碧凶巴巴的，别问凭什么，叫你别理你就别理！再闯祸把你扔野地里喂狼！

畏怯爬上脸，孟超反复揉着手指。

杜小碧不再理他，转身去了厨房。

吃过午饭，孟超睡觉，杜小碧去了洗衣店。不到四点她就从店里出来，先买了一只柴鸡，又买了一瓶可乐，匆匆忙忙往家走。钥匙转了半圈，便听到熟悉的枪击声。杜小碧略略松口气。孟超猫在屋里看电视或玩游戏，她的麻烦会少许多。但她知道，不能整日关着他，也关不住，他总有办法逃出去。其实，孟超从不主动招惹别人，过去是，现在也是，他闯祸多半是因为她。她感动又害怕，她不知道他近乎疯狂的捍卫预示着什么。

杜小碧把可乐放电脑旁，说晚上炖鸡。孟超的目光粘在屏幕上，半张着嘴，根本顾不上搭理她。杜小碧瞄了瞄，遍地血淋淋的尸体。她刚进厨房，孟超便追过来，问要不要他来剁。杜小碧说我自个儿也行。孟超说还是我来，我力气大。

孟超剁鸡，杜小碧站他身后一尺左右的地方。这个场景她是熟悉的，还有他挥臂的架势，他喉咙里的声音。有一次，一条肉丝不知怎么粘到眼角，他半眯了眼睛让她摘。当她靠近，他忽然抱住她。杜

小碧和他结婚快十年了，他从未在床以外的地方抱过她。她吓了一跳，羞恼地甩开他。他舔舔嘴，憨憨地笑。杜小碧往前靠了靠，孟超突然顿住，似乎察觉到什么，杜小碧迅速后撤。真是疯了，怎么忘了自己的身份？她会吓着他的。

香气丝丝缕缕飘出厨房，杜小碧躁乱的心渐渐安静。就这样了，还能怎么着？日子说穿了就是白天干白天的，晚上干晚上的，能不想尽量别想，能不纠结尽量不纠结。自己不懂得宽慰自己就没法活了。杜小碧给马成发短信：晚上炖鸡。不到五分钟，马成回复：加班，你先吃。机油的腥味穿过肉香，钻进杜小碧鼻孔。马成和人合开了一家汽车修理店，即使洗过，头发仍然残留着机油味。她从未告诉马成，自己对机油味是多么迷恋。那是秘密，她不会告诉任何人。

杜小碧招呼孟超吃饭。盘子里是孟超喜欢的鸡胸肉和鸡大腿，马成则爱啃鸡爪鸡翅。孟超问马成呢，马成不来吗？虽然杜小碧已经习惯，但每次从孟超嘴里说出来，特别是孟超喊马成妹夫时，她的脸还是有些烧。绝不是害羞，至少不全是，还有别的，她无法描述那种感觉。她的前夫，不，至今孟超还是她的合法丈夫，她的丈夫亲昵地称别的男人为妹夫，她何止是羞呢？

杜小碧摇摇头，说趁热吃吧。孟超并未放弃，说两天没见马成了，要不要去找找他。杜小碧突然火了，让你吃你就吃，香喷喷的鸡肉堵不住你的嘴？孟超说，他要敢欺负你……杜小碧拽过盘子，腾地站起，你不吃我就倒了。孟超紧张得脸都变了，谁说不吃了，哎，谁说不吃了？杜小碧瞪他一会儿，将盘子重重搁下去。

马成进门，已经九点多了。马成偏瘦，衣服显得松松垮垮。孟超在房间看电视，但耳朵极灵敏，他探出头和马成打招呼，头缩回去的同时门也合上。很多时候，他是识趣的。

杜小碧冷着脸把米饭和鸡块端上桌，马成自己取了酒。酒是上次喝剩的半瓶。马成解释今儿活儿多，杜小碧仍硬僵僵的。马成“嗨”一声，坐近点儿，我馋了。杜小碧气鼓鼓地，你不饿我就端走了。马成嬉笑着，端到卧室？咱去卧室吃？杜小碧下意识地瞄瞄孟超卧室。马成一脸坏笑。杜小碧哼道，美得你，你以为你是谁？脸沉着，语气却带出撒娇的成分——杜小碧自己都觉得过分和恶心。这同样让她羞愧，但她控制不住，和马成在一起，她做不了舵手。马成说，我就是我嘛，还能是谁？来，陪我喝一杯。不由分说给杜小碧倒上。和马成在一起后，杜小碧才开始喝酒，之前杜小碧讨厌喝酒以及喝酒的男人。孟超滴酒不沾，与杜小碧的好恶有很大关联。

杜小碧喝完一杯，马成又给她满上。两杯酒下去，杜小碧两腮的颜色重了一些。她喜欢那种感觉，微醺，欲飘非飘。她不再掩饰，也掩饰不住，目光有些贪，有些痴，直直的，但爬满了锯齿。让羞耻见鬼去吧。不知那个声音从哪儿冒出的，但她知道那是对她说的。

马成拽起杜小碧时，她浑身绵软，马成不得不夹住她。杜小碧“呜嗯”一声，她的一只鞋掉了。马成没理会。她任由马成夹着。她听见合门声，听到上锁声。绵软的她被扔到床上，由着马成撕扯。整个过程，杜小碧飘着，整个人藏在云朵——不，她就是云朵。她一次次往上飘，被马成一次次摁下来。他试图吞没她，她巧妙地逃脱，但每次飞离都被他阻止。混合着机油的气味越来越重，她被团团围住。

我离了。声音很轻，似乎怕她听见。昏昏沉沉的杜小碧突然清醒过来。她猛地支起身子，直视着躺在旁边的马成。

马成轻描淡写，似乎在说别人的事。这两天，我就办这事来着。

杜小碧静了好一会儿，积蓄力气似的，半晌才问，非离不可？

马成略带诧异，当然……你不离吗？

杜小碧摇摇头，他什么都记不得了，离与不离都一样。

马成说，怎么能一样？你离了，我们才可以……

杜小碧再次摇头，我没法扔下他。

马成托住杜小碧一只乳房，我并没让你丢下他，他是……大舅哥，像现在住在一起，不挺好吗？

杜小碧说，没准哪一天，他会醒过来。

马成受了惊，想弹却没弹起来，脑袋重重地磕到床头，他龇龇牙，眼睛瞪得格外大，怎么可能？跑了多少医院，你又不是不记得。

杜小碧声音低下去，万一——

马成叫，没有万一！

杜小碧的嘴唇很艰难地碰合着，如果……

马成大叫，没有如果！！

二

孟超出门，杜小碧问他带钥匙没有，孟超从领口伸进手，掏出系在蓝绳上的钥匙晃了晃。杜小碧叫他别往人堆里钻，孟超说记住了。杜小碧说人们骂什么都假装没听见，再落警察手里她就不领他了。孟超说知道了。孟超走出几十米，杜小碧追上来，问他带钱了没。孟超掏出二十元给杜小碧看，杜小碧又塞给他二十，嘱咐他装好，别弄丢了。

孟超要去找黑孩。黑孩住在河边，得穿过半个县城。直着走要经过小碧干洗店，孟超不想直着走，绕了很大一个弯儿。但拐到主街，孟超频频回头，似乎什么东西拽着他。蹒行几步，终又折回来，他没进干洗店，而是站在对面。小碧干洗店已经开门，可能杜小碧

已经过来，也可能是陆小梅。陆小梅是杜小碧雇的，到店总是比杜小碧早。干洗店左边是洗车店，右边是家小超市。那次孟超往兜里塞了一块巧克力，老板娘拎着孟超的耳朵对杜小碧说，一块巧克力不值几个钱，我是担心他吃胖。杜小碧买了一整盒巧克力，抽出两块赔给老板娘。杜小碧笑眯眯的，他拿你什么，我都赔双份。但转过身，凶巴巴地威胁孟超，再拿一次，剁了你的手。孟超没偷过东西，那天是和别人打赌来着。

一辆红色摩托停在洗衣店门口，长发后生走进店里，过了一会儿，长发后生拎了一件衣服出来。摩托冒股黑烟，霎时没了影。

孟超也要离开了。

街两边是菜摊水果摊，再往前是修自行车摊、钉鞋摊、修锁摊，还有两拨下棋的。他们能叫出孟超的名字，孟超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中的一些人是孟超打架的对象。

嗨，孟超，昨儿个在派出所坐老虎凳没？说话的是老李，剃头匠，络腮胡子。

孟超想着杜小碧的话，没理他，但步子慢腾腾的。

咋不陪你妹子？这么早有啥逛的？

孟超听出是卖水果的王婆，瘦得麻秆一样。王婆抽烟很凶，常打发孟超替她买烟。她会塞两个橘子给他。孟超总是吃一个，另一个揣身上留给杜小碧。那时，王婆就会叹息一声，你以为我没长腿吗，你个傻小子，还给人家留，你妹可比你享受呢。

孟超看着地面，没有停下。

傻子有心事了。

谁的声音？孟超没听出来，突然加快脚步，被追赶着一样。

白石桥像条宽宽的带子把西城和东城连接在一起。孟超在桥

头站了站，往桥中间走去。他早就瞥见那个叫陆阿芳的女人，她就住在桥上。此时，她面朝河水，背对行人和车辆，背对着孟超。她的脚底丢着一件棉大衣，旁边有个食品袋，袋口半敞着，孟超看到剩馒头和咸菜疙瘩，一个标签已然模糊看不清字迹的塑料瓶横卧在食品袋旁。陆阿芳的女儿跳了河，陆阿芳疯了，不分昼夜地在桥上唱歌。有时陆阿芳会被公家人带走，不出两天她又回到桥上。

唱完一曲，陆阿芳回过头。她其实挺好看的，脸脏些，牙齿却白得刷过漆似的。我女儿在龙宫，你相信吗？陆阿芳的目光大爪子一样抓住孟超。

孟超说，我相信。

陆阿芳说，我女儿是公主，你相信吗？

孟超说，我相信。

陆阿芳的“大爪子”轻轻移开，他们都不相信。

孟超说，他们胡说。

陆阿芳再次抓住孟超，你是老盘？

孟超没承认也没否认。

惊喜从陆阿芳眼里蹿出来，烟花一样绽放，你回来了？

孟超动动嘴唇，陆阿芳已经扑上来，紧紧抱住孟超。你不会丢下我的对不对？你不会丢下女儿的对不对？你回来就好，女儿快上来了，她会带咱们去龙宫。陆阿芳语速快，但每个音孟超都听得真真切切。他没有回应。他被陆阿芳双臂揽着，几乎透不上气。蓦地，陆阿芳松开孟超，退后两步，警惕而又恼怒，你不愿意去龙宫对不对？

孟超说，我不是老盘。

陆阿芳说，你走吧，我要给女儿唱歌。

孟超掏出十块钱，顿了顿又掏出十块，两张折在一起，塞到放

着剩馒头的食品袋里。陆阿芳面朝河水，不再理他。

陆阿芳的歌声不难听，孟超觉得一片又一片黄叶从空中坠落。黄叶擦过耳朵，掠过肩膀，盖在脚尖上。黄叶越坠越快，越坠越多，孟超满眼纷乱。孟超跑起来，不然就被黄叶淹没了。

在桥头大喘几口，孟超顺着河边的柏油路往北疾走。差不多出了县城，黑孩的家便到了，就在河边。没有院，孤零零两间土房，屋顶的油毡已经旧了，一丛扫帚花顶破油毡，蹿出有半米高。屋门口的小木船堆放着破筐、长条凳子、船桨、渔网。木船旁边是小推车，上面是烤羊肉串的工具，火笼、铁签等。天黑后，黑孩准时出摊儿烤羊肉串儿。

孟超喊了两声，没人应，便从桶里舀起一茶缸水。水面漂着柴棒和别的什么。屋前有压水井，孟超将水倒掉，压了桶新鲜的水，饱饱灌了一顿。再喊，还是没人应。孟超便坐在船头，如网的目光在宽阔的河面上捞着。黑孩不在屋里就在河里，他晓得。

黑孩的父亲在河里打了二十年鱼，后来做起捞人的生意。百灵河每年都有落水的，要么是自个儿跳，像陆阿芳的女儿，要么是那些不知好歹下水游泳的。逮着一桩生意，黑孩父亲半年甚至一年的吃喝就不用愁了。黑孩的父亲整日在河面巡荡。据说陆阿芳的女儿跳河那天，黑孩父亲就在现场，他等待家属谈价，错过救人时机。黑孩父亲恐怕是县城被啐唾沫最多的人。王婆就诅咒过黑孩父亲死了阎王爷都不收留。黑孩的父亲一次喝醉后再没醒来，阎王爷收没收只有天晓得。黑孩接手了父亲的船，和父亲不同，黑孩只为救人。但黑孩同样遭到唾弃，没人相信他。黑孩的船水都下不了。黑孩便只身下去，整日在河里游来游去。孟超知道黑孩的愿望，黑孩不告诉别人，只告诉孟超。

终于搜见水面上忽隐忽现的点。孟超“嗨”了一声，挥挥手，虽然黑孩听不见，也未必看得见，但孟超忧伤的双眼突然浮起水沫一样的喜悦。黑孩爬上岸，走到孟超面前。他只穿着短裤，十五岁的少年，个头快赶上孟超了。但他瘦得不能再瘦，尖下巴，两腮仍铆着劲往里缩，胸骨和肋骨往外凸着，肌肉成槽状。皮肤和脸一样，在阳光下泛着黑黝黝的光泽。

我能憋五分钟了。黑孩坐下时说。

五分钟是多久？孟超问。

黑孩说，五分钟就是五个一分钟，就是……你可以数到一千。我现在闭气，你数。

孟超说，你刚练完，歇歇吧。

黑孩说，必须让你亲眼看见。

孟超说，你没哄过我，我相信。

黑孩叫声“开始”，然后紧紧闭住嘴巴。

孟超略一犹豫，开始数数。声音由低而高，速度越来越快。数到一千，孟超的心快崩开了。

黑孩大口大口喘着，脸上罩了层厚厚的绿。

中午吃什么？黑孩捋捋凌乱的头发。

孟超掏出二十块钱。

黑孩扭头离开，你真没意思，我又不是没钱。黑孩进屋，出来已经穿了短袖和长裤。黑孩径直扶起躺在地上的自行车。自行车锈迹斑斑，唯有座套鲜艳无比。黑孩推车猛跑，而后猴子一样跳上去，霎时没了影儿。

孟超收回目光，望着百灵河。八月的河水肥硕柔软，一只渔船由近而远。从这儿望过去，白石桥不过是一根棍，陆阿芳就在棍上，

还有来来往往的车辆和行人。

半小时后，黑孩的自行车朝孟超冲过来。往常，孟超会紧张地闪躲，冲黑孩大叫。他知道黑孩不会撞，但他还是害怕。黑孩喜欢这个。今天孟超没躲，比石头还石头。黑孩嘎地刹住，车轱辘距孟超仅有一个拳头的跨度。嗨，你怎么了？黑孩有些扫兴。孟超说，没意思透了。黑孩说，好吧，下次我来个惊险的。

黑孩买了块猪头肉，他好吃肥肉，结果越吃越瘦。一只火腿肠是给孟超的，还有大葱黄瓜和馒头。然后从屋里拎出一瓶啤酒，多半是晚上烤羊肉串剩下的。两人席地而坐，黑孩咬开瓶盖，让孟超尝一口，就一口。孟超不喝酒，黑孩每次都劝。孟超清楚黑孩并不爱喝，每咽一口都要皱眉，似乎不小心就会吐出来，而不像马成享受地咂巴着嘴。黑孩说学会喝酒，他冬天也能下水。

孟超不想看黑孩咽酒的苦样，扭转脸。

昨天有人落水了，是个大学生，来旅游的。黑孩咬口大葱，快速地嚼着。

孟超问，你救了？

黑孩摇头，渔船捞起的，人怕是不行了。

孟超把目光甩向河面。河面空空荡荡。

黑孩说，我听到喊叫了，可……我游得还是太慢。

孟超说，你不慢。

黑孩突然将脑袋伸过来，鼻子几乎碰到孟超，我瞅瞅，你这个家伙，只懂说宽心话。别给我说这个，听见没？

孟超的脸几乎凝固。

黑孩猛又拍拍孟超的脸，嗨，我逗你玩的。

孟超说，你不慢，真的。

黑孩咧咧嘴，笑容转瞬即逝，我没救到他。

孟超说，这不是你的错。

黑孩瞪大眼，重新打量着孟超，显然这句话让他意外，整个县城的人都叫你傻子。

孟超说，我就是傻子。

黑孩说，你不傻，你呀……他突然喊，别说话！

孟超闭嘴，像黑孩一样竖起耳朵。孟超什么都没听到。

耳朵也要好。过了一会儿，黑孩解释。

孟超说，我知道。

黑孩说，我一定要救一个人上来。

孟超说，我相信，你现在就是水耗子，你就等着吧。

黑孩说，我可不盼有人落水。

孟超说，没人落水，你救不成。

黑孩说，说这话可跟傻子一样了。意外，我说的是意外，懂不懂？

孟超问，你是等意外对不对？

黑孩似乎被孟超绕糊涂了，这是一回事吗？

孟超很严肃地摇摇头，不是一回事，别人落水和你没关系，你只管救。

黑孩“嗨”一声，你这家伙，差点儿把我绕晕。

孟超说，水底你都不晕。

黑孩说，那当然，我一定要救一个人上来，谁要给我钱，我就往他脸上吐。

孟超竖了竖大拇指，冷不丁地说，我今天想和你住！

黑孩不知呛着了，还是被孟超的话惊着了，连咳数声，脸几乎憋成紫色，你说什么？

孟超说，让我和你住吧，我不想回去了。

黑孩摇头，那可不成，你妹找上来，非把我这破房点了不可。

孟超说，我就是想留下来。

黑孩说，你再说，我就不和你玩了。

孟超沮丧地垂下头。

黑孩说，白天……想待多久待多久，晚上可不成。

孟超没说话，困意泛上来，他支撑不住，慢慢倒在地上。醒来，太阳已经跑到西边。面前丢着啤酒瓶、半截大葱，几只苍蝇趴在瘪空的食品袋上。孟超没有喊，这个时候黑孩肯定在河里。

孟超得回去了。

如果一天就此结束也不错。

可是许多事才刚刚开始。

三

如果没什么事，杜小碧吃完饭就到洗衣店了。陆小梅人实在，靠得住，但杜小碧不忍把活儿都丢给陆小梅，就算陆小梅忙得过来。杜小碧从不把自个儿当老板，如果说有老板，只能是孟超，买楼和开店的费用都是孟超的赔偿金。她也没把陆小梅当雇工，尽管陆小梅是她雇的。一块儿干活的，这是杜小碧给陆小梅的定位。陆小梅心怀感激，每天到店都比杜小碧早。杜小碧心里透亮，如此不外乎是在回报她。陆小梅并不清楚，杜小碧闲不住，闲下来每根骨头都被削削着似的。

看到店门口那辆骆驼一样的摩托，杜小碧的心一沉。蛤蟆嘴已经和陆小梅争执上了。蛤蟆嘴拽着陆小梅的胳膊，看到杜小碧，蛤